合同号：SB012026010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高压氧舱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麦劼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号：SB01202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JSZC-321100-JSHY-G2026-0190（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潍坊华信、YC3400.3400/20；

1.2.2 货物数量：1台；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1.2.4 详细货物清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资料交付、售后维保及长期技术支持；

1.3.2 服务标准：按期完成交付调试，免费现场培训，质保期限时上门维修，终身提供技术咨询；

1.3.3 技术保障：设备符合国家高压氧舱相关标准，安全防护系统齐全，按约定年限五年提供原厂质量质保；

1.3.4 服务人员组成：维修工程师：马冲华，电话：18863655051；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6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1.4.2。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4.3 其他计价方式：/。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提醒：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6 预付款

乙方 需要 （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1 ；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号：SB0120260102

甲方（盖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南京麦凯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C9A5F43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姓名：徐园园 2026.10.21

约定送达地址：/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2.9 延迟交付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3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2.16.1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16.3。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

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号：SB0120260102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1.5.2	本项目不适用
1.6.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
1.7.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正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尾款。
1.8.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1.8.2	采购人指定地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8.3	供货方承担送货、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免费安装培训。
1.9.6	其他违约责任：无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适用
2.4.1	货物包装及装运特殊约定：无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在发货前一周，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点的时间等明确通知采购人。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担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4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采购人在全部货物交付后5日内组织验收
2.16.3	1.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 3.货物合格证书技术资料中的精度、质量要求； 4.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买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条款。
2.21	合同份数：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附件

1、技术参数

一、所有配置满足以下执行标准：

1. 符合 2016 版 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国家标准；

3. GB/T150-2024《压力容器》国家标准；

4.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5. 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6. NB/T47013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7.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8. 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9. 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10. 舱体和配套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

二、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一）舱体部分

1．氧舱结构形式：一舱两室四门式，采用圆形平底结构，无地下室设计。

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 ZL202121582134.0）“一种平底平封头氧舱结构”，无需下挖地下室，减少基建费用。

2．舱体规格：直径 3400mm，长度 10100mm。

先进性优势：长度加长，舱内空间更大。更加方便车、床及仪器使用。

3．设计压力：0.3MPa，最高工作压力：0.2MPa。

4．额定进舱人数：20 人，治疗舱（又名主舱）16 人，过渡舱 4 人。

5．人均舱容≥3m³。

6．舱门：

6.1 舱门形式：一次冲压成型高强度薄壳门。锁紧方式：低压自动锁紧。

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2121598679.0）“氧舱用轻型薄壳门”，通过优化设计，舱门强度更高，推拉更加轻便。

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2120402615.2）“一种氧舱用翼型密封条 ”，采用翼型密封条，微压自封提高初密封效果，双重密封结构提高舱门密封效果。

6.2 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所有舱门采用平移门，两端开门，舱门尺寸（宽×高）1200mm×1900mm，数量 4 个。

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2121277199.4）“一种氧舱平移门”，上方滑轨设计，下部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滑槽设计，舱内地面、舱门门槛、氧舱大厅地面持平，方便车、床、仪器进出。

先进性优势：舱门（门框）透光尺寸加宽为（宽×高）1200mm×1900mm，更加方便车、床及仪器进出。

7. 照明方式及数量：采用冷光源外照明装置，数量16只，治疗舱12只，过渡舱4只。

8.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300mm，数量12只，且每只观察窗设防紫外线挡板装置。

9. 微型摄像机：8台。摄像窗利用观察窗，与观察窗共用。为保证舱体安全性，舱体不单独开设摄像窗。

10. 传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直径×长度）300mm×500mm，数量2套，每舱各1套。

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2120408553.6）“一种氧舱安全型递物筒”，提高内门盖的打开以及关闭便捷，同时保证了物品传递时的舱内与外界之间的密封性，使用效果更好。

11. 舱内座椅采用高靠背角度可调双扶手座椅，该座椅可以任意拆卸满足坐式患者使用和卧位式治疗的需求，可将该座椅移出，停放担架或ICU病床。

12. 舱内所有装饰板和舱内设施均采用模块化可拆卸固定结构，以满足舱室内整体定期消毒的需求；座椅面料阻燃等级为≥B1级。

13. 舱内天花板采用平顶装饰模式。

14. 舱内地板采用高强度、防静电石塑板铺设，地面采用全封闭结构，以满足舱室内整体消毒净化要求，舱室一端留有积水排水槽，以确保将舱内的积水顺利地排至舱外。

15. 舱内配设吸痰器接口（负压吸引）20套，每座位设1套。

16. 舱内配设一级供氧接口20套，每座位设1套。

17. 舱内配设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2套：每舱室各1套。

18. 舱内配设急救呼叫装置20套，每座位设1套。

19. 舱内设置新型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20套，每位置1套，以满足各位置皆可扩展心电脑电监护的要求。

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2121277200.3）“一种医用高压氧舱生物电无损导联接入装置”，预留备用孔，可满足临床各种仪器的接入，确保信号不衰减、图形不变形、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20. 设置呼吸机气源接口6套，治疗舱5套，过渡舱1套，以满足舱内各位置扩展呼吸机的要求。

21. 每舱均配设输液吊架1套，每舱室配药品柜1套。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2．每舱室设置通风换气装置1套，共2套，采用舱内排风相关技术。

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2322828075.6）“一种氧舱用防护型舱内通排风装置”，确保舱内的通风换气。

（二）操作控制台

所有功能集中在控制台上统一控制，设备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手动+电动遥控+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形式。

1．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4套。

2．互通阀1套（配手动机械式拉杆操作阀）。

3．供排氧操作阀门4套。

4．压力显示系统9套：精密压力表2只、普通压力表2只、供氧压力表1只、氧源压力表1只、供气压力表1只、气源压力表1只、水柜压力表1只。

5．智能声光报警式测氧仪（带打印）2套。

6．氧舱专用双工对讲机2套。

7．数显温控仪2套。

8．多功能数字刻录记录一体机1台，具备刻录记录、多画面分割显示、视频信号转换与播放等功能。

9．功放机1台。

10．高保真立体声音箱4套。

11．应急电源2台。

12．单人供氧流量仪20套。

13．急救供氧流量仪3套。

14．触摸屏控制系统4套，具备自动调节控制加减压、稳压、排氧（呼吸排气）功能，并具备舱内温度、环境氧浓度监示控制功能。

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 2021 2 0402671.6）“一种医用高压氧舱触摸屏控制系统”，操作更加方便、简单。

（三）加减压系统

1．静音型螺杆空压机：排气压力1.25MPa，排气量4.0m³/min，自动启动方式为变频启动，冷却方式为风冷，数量 2台。

2．冷干机：排气量6.5m³/min，数量 2台。

3．储气罐为：工作压力1.4MPa，容积14m³，数量2台。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4. 配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5. 配设加压消音装置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1820552229.X）“一种高压氧舱用消音装置”，降低舱内加压噪音。治疗过程中使病人所处环境更加安静、舒适。

6.采用氧舱超压预警系统。

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2023179871.4）“氧舱超压预警系统”，超压时报警，保证使用安全。

（四）氧舱空气净化及进舱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1.设置空气质量检测装置 1 台，可手动切换不同舱室进行检测。

2.设置吸附干燥机 1 台，工作压力 16bar，空气流量 14m³/min。

（五）供排氧系统

1. 供氧方式：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单人单管供氧流量计监控，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

2. 排氧方式：低阻力排氧方式。

3. 舱内配设多功能呼吸气体医疗模块。每组模块具备常规吸氧（呼吸调节器自动供氧）、无阻力一级吸氧、雾化吸氧和负压吸引接口及无触点感应式紧急呼叫报警装置五种功能。

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2120393192.2）“一种医用氧舱多功能医疗模块”，每组模块具备常规吸氧（呼吸调节器自动供氧）、无阻力一级吸氧、雾化吸氧和负压吸引接口及无触点感应式紧急呼叫报警装置五种功能。

4.配设全自动微阻力呼吸调节器 20 套；每个呼吸调节器出厂前都经过检测后出厂。

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2023155989.3）“微阻力呼吸调节器”，优化工艺设计及材料，有效降低呼吸阻力。

5.氧气管路终端到氧舱设备的供氧管路施工由我公司负责施工工作。

（六）空调系统

1. 空调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2. 采用吸顶式空调，治疗舱 2P 空调 2 台；过渡舱 2P 空调 1 台。

（七）电气控制柜

采用氧舱内安全供电装置，对整套设备所有用电器进行控制，设立独立电气控制柜、隔离变压器保护及备用电源 1 套。

（八）监控系统

1.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 8 套,采用广角彩色摄像机 8 台,广角、低照度镜头 8 只，23.8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3 台。

2.舱体外部正面加装50英寸LED液晶电视2台，每舱室1台。

（九）消防系统

1．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消防喷淋头28个，舱内全方位覆盖，无死角。喷水强度不小于50L/（㎡.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3s，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电动调节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2．配备消防水罐1台，工作压力1.4MPa，容积3m³。

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201920558791.8）“高压氧舱用防腐高压消防水罐”， 保障喷淋水更加洁净。

（十）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具备以下功能：

1．对加减压过程的程序化控制。

2．智能排氧。

3．氧浓度自动监控。

4．故障自检功能。

5．语音提示。

6．舱内压力自动保护。

7．智能记录。

8．软件系统一键还原。

9．断电自保。

10．记录、存档和打印。

11.操舱系统采用具有高压氧舱远程故障诊断的相关功能。

12.具有运行参数回顾功能。

（十一）其他

1.配智能病员管理系统1套，可对氧舱操作使用及病员信息进行统计、查问、文档记录、数据共享输出、管理。

2.配监护仪4套，分屏幕无主机式。

3. 所有安全阀、压力表一用一备。提供每年两次压力表更换服务及每年一次安全阀更换服务。

4. 负责提供旧氧舱的拆除运输服务，并按照采购人（院方）的要求对旧舱进行合规处置。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5. 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选址论证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 整机保修期5年，在保修期内，提供每年二次的定期保养及每年四次的日常巡检服务。保养服务中包含的空压机油液、空气过滤器填料、氧电极、呼气调节阀等保养套件免费更换。

7. 氧舱安装前提供安装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局部改造、外部隔音处理等）。

2、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要求	数量（台/套）
1.	舱体部分	1台，治疗舱+过渡舱
2.	操作控制台	1台
3.	加减压系统空压机	2台+冷干机2台
4.	空气净化及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空气质量检测装置1台+吸附干燥机1台
5.	供排氧系统	1套
6.	空调系统	治疗舱2P 2台，过渡舱2P 1台
7.	电气控制柜	1台
8.	监控系统	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8套
9.	消防系统	消防水罐1台
10.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1套
11.	智能病员管理系统	1套
12.	氧舱专用监护仪（分屏幕无主机式）	4台
13.	安全阀、压力表	2套
14.	静电处理装置	1套